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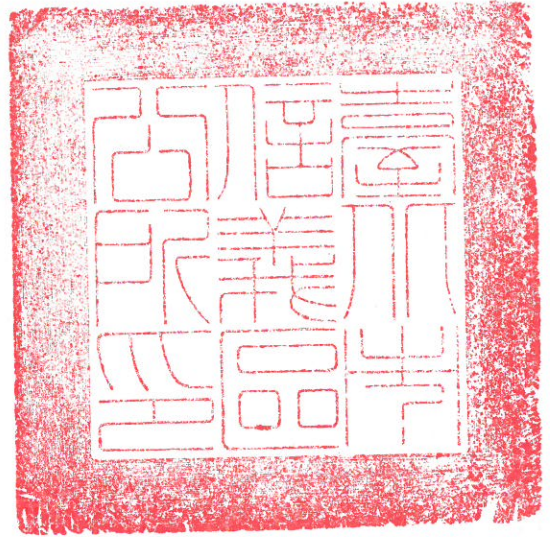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建字第11060259261號

附件：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



主旨：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繳交公糧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期程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報土地資格：

- (一)申領轉（契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，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得申報2次；僅單一期作符合者，得申報1次。
- (二)申辦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，以經公告之農田水利署111年輪值灌區農地為對象。
- (三)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- (四)申報繳交公糧另依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二、申報期間：自111年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，可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依臺北市補申報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（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）。
- 三、申報地點：全國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。備註：本所經建課受理申報時間為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中午12時00分至13時30分休息）。
- 四、應攜帶文件：
- (一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如非申請人本人親自辦理，須由代理人攜帶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 - (三)存摺封面影本（戶名需為申報人本人）。
 - (四)申請人申報非本人、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、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、代耕證明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。
 - (五)申報契作作物者，應檢附相關契作合約書等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旨揭計畫內容重點請詳附件。

區長游竹萍